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9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沾益区龙源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沾益花山龙源水泥制品厂：

你厂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龙源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花山街道龙源新村，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10-530303-04-01-781092。项目主要建设三条年产4500t/年水泥制品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7.3万元。

一、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肥。禁止项目废水外排。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原料堆场及生产区均设置于密闭式大棚内，并配备喷淋系统；建设密闭式水泥仓库存放袋装水泥；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搅拌工段为加水湿式搅拌，定期对产尘点清扫及洒水降尘，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确保项目区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钢丝、废模具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